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7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7 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年（其中：标段一 20 万元/年、标段二 23 万元/年、标段三 11 万/年、标段四 20 万/年、标段五 56 万/年）
- 5.项目最高限价：如下表
- 6.采购需求：

标段号	内容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标段一	雨伞	五折胶囊伞 10000 把	20/把
标段二	保鲜碗套装	玻璃碗（两件套）9200 套	25/套
标段三	洗衣液	5000 瓶	22/瓶
标段四	毛绒玩具	大白鹅 5000 只 熊 2500 只 小恐龙 2500 只	20/只
标段五	杯子	保温杯 8000 只 玻璃杯 8000 只 暖暖杯 8000 只	保温杯 25/只 玻璃杯 20/只 暖暖杯 25/只

本项目共分 5 个标段，供应商只能投其中一个标段，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若存在某一标段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供货期为三年，每批次自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100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及所投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519-88879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须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缴纳时间：成交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

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供应商仅可响应其中一个标段，并在响应文件中

注明所响应标段。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对应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标段**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

件。

17.2 某一标段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 注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
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整体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15分，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项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扣完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样本，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并注明对应条款供磋商小组评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负偏离。	15
3	样品	<p>标段一（雨伞）：</p> <p>1、根据样品的质量、款式尺寸、材质情况进行打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结实得15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较结实得12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不够结实得6分；有划痕、边缘不够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不结实得3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2、外观、设计合理性、气味情况进行打分，外观大气、设计合理配合部件配合很好、无气味得10分；外观较大气、配合部件配合较好、无异味得8分；外观一般、配合部件配合不顺畅、无明显异味得5分；外观较差、配合部件配合不好，有较大异味得2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标段二（保温碗套装）：</p> <p>1、根据样品的质量、款式尺寸、材质情况进行打分，无划痕和瑕疵、边缘光滑规整、材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5分；无划痕和瑕疵、边缘较光滑规整得12分；基本无划痕和瑕疵、边缘略不光滑规整得6分；有划痕、边缘不够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不结实得3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不得分。</p> <p>2、外观、设计合理性、气味情况进行打分，外观大气、产品设计合理、产品搭配好、无气味得10分；外观较大气、设计较合理、产品搭配较好、无异味得8分；外观一般、外观设计不合理、产品搭配一般、无明显异味得5分；外观较差、产品搭配较差、有较大异味得2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不得分。</p> <p>标段三（洗衣液）：</p> <p>1、包装外观、设计合理性、产品香味情况进行打分，包装外观大气、产品包装设计合理、香味清晰得25分；外观较大气、设计较合理、香味</p>	25

		较清新一般得 15 分；外观一般、外观设计不合理、产品搭配一般、香味冲鼻得 10 分；外观较差、产品搭配较差、有较大异味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标段四（毛绒玩具）： 根据样品的样式、材质、技术性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样式时尚新颖，材质及加工工艺先进，细节处理好，人性化设计、手感体验佳，得 25 分；样式美观，材质及加工工艺成熟，细节处理较好，手感体验较好，得 18 分；材质及加工工艺较成熟，细节处理一般，手感体验一般，得 13 分；样式一般，材质及加工工艺不够成熟，细节处理差，手感体验差，得 8 分；样品差得 5 分。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或经磋商小组评定样品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差的，本项不得分。	
		标段五（杯子）： 1、根据样品的质量、款式尺寸、材质情况等进行打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结实、不漏水得 15 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较结实、不漏水得 10 分；无划痕、边缘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不够结实、稍微渗漏得 5 分；有划痕、边缘不够光滑规整、可运动部件材质不结实、漏水严重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不得分。 2、外观、设计合理性、气味情况进行打分，外观大气、设计合理配合部件配合很好、无气味得 10 分；外观较大气、配合部件配合较好、无异味得 6 分；外观一般、配合部件配合不顺畅、无明显异味得 3 分；外观较差、配合部件配合不好，有较大异味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计划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方案优秀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方案良好得 8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案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5	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并完成与所投标段产品类似的纪念品（或礼品）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6	售后服务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优惠条件的多寡、响应时间等方面，方案优秀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方案良好得 8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案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7	质量保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8	质量保障	供应商承诺批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 2 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号	内容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合计 (万元)
标段一	雨伞	五折胶囊伞 10000 把	20/把	20
标段二	保鲜碗套装	玻璃碗（两件套）9200 套	25/套	23
标段三	洗衣液	5000 瓶	22/瓶	11
标段四	毛绒玩具	大白鹅 5000 只 熊 2500 只 小恐龙 2500 只	20/只	20
标段五	杯子	保温杯 8000 只 玻璃杯 8000 只 暖暖杯 8000 只	保温杯 25/只 玻璃杯 20/只 暖暖杯 25/只	56

响应及成交规则：本项目共分 5 个标段，供应商只能投其中一个标段，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若存在某一标段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三、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雨伞

- ▲1. 伞骨数量：≥8 股
- ▲2. 伞重：≥300g
- ▲3. 款式：5 折伞
- ▲4. 折后长度：≥19cm
- ▲5. 撑开高度：≥55cm
- ▲6. 伞下直径：≥95cm
- ▲7. 手柄：圆柄，材料：PPE 耐磨橡胶
- ▲8. 外包装：EVA 拉链盒
- ▲9. 防紫外线：UPF>50
- ▲10. 伞骨材质：铝合金+纤维伞骨
- ▲11. 伞布材质：UPF50+，210T 黑胶过胶全遮光黑胶
12. 缝制：针距密度不应少于 15 针/5cm
13. 无故障连续开关次数：600 次

- ▲14. 抗风强度：经 6.9 试验，不应有明显变形、弯曲或损坏
- ▲15. 执行标准：GB/T23103-2018
- 16. 产品有厂家相关品牌标识或字样
- ▲17. 产品有须有合格证,紫外线防护标识量

第二标段：保鲜碗套装

1. 名称:保鲜碗两件套
- ▲2. 材质:耐热高硼硅玻璃+盖子食品级 pp+硅胶密封圈
- ▲3. 达到食品接触级
- ▲4. 高硼硅保鲜碗 GB4806.5-2016 标准
- ▲5. 保鲜碗盖 GB4806.7-2016 标准
- ▲6. 保鲜碗硅胶圈 GB4806.11-2016 标准
- ▲7. 保温包 GB18401-2010 标准
- ▲8. 容量：圆形容量 $\geq 820\text{ml}$ ，长方形两分隔 $\geq 1150\text{ml}$
- ▲9. 保鲜盒产品尺寸：圆形：直径 $\geq 15\text{cm}$ *高度(含盖) $\geq 8\text{cm}$ ；长方形：长 $\geq 20\text{cm}$ *宽度 $\geq 15\text{cm}$ *高度(含盖) $\geq 8\text{cm}$ 。
- ▲10. 耐高温： $\geq 400^\circ\text{C}$
- ▲11. 耐低温： $\geq -20^\circ\text{C}$
- ▲12. 产品需有合格证。

第三标段：洗衣液

- ▲1. 规格： $\geq 5\text{kg}$
- ▲2. 不分层，无明显悬浮物无沉淀。
- ▲3. 活性物含量 $\geq 10\%$
4. 不含磷、荧光剂、增白剂。

第四标段：毛绒玩具

1. 熊：
 - ▲（1）总身高 $\geq 60\text{cm}$ ，允许负偏离 2 cm；
 - ▲（2）头的内耳之间宽度 $\geq 12\text{cm}$ ，外耳之间宽度 $\geq 24\text{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3）总坐高 $\geq 35\text{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4）直角坐长度 $\geq 35\text{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5）单腿长度 $\geq 25\text{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6）单臂长度 $\geq 18\text{cm}$ ，允许负偏离 1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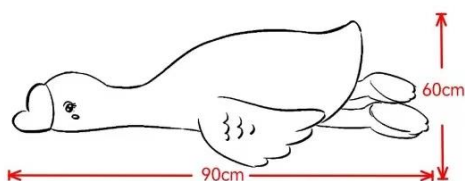
- ▲ (7) 腰围 ≥ 53 cm, 允许负偏离 2 cm;
- ▲ (8) 自身总重量 ≥ 500 g
- ▲ (9) 颜色: 白色、深棕色、浅棕色。
- (10) 配饰: 产品颈部有咖啡色丝绸领结, 可拆卸。
- (11) 产品腰身边缝上要有布制铭牌, 铭牌上印采购方站徽和二维码, 成交后由采购方提供样式。
- (12) 背部不要拉链, 为密封缝制。
- (13) 带样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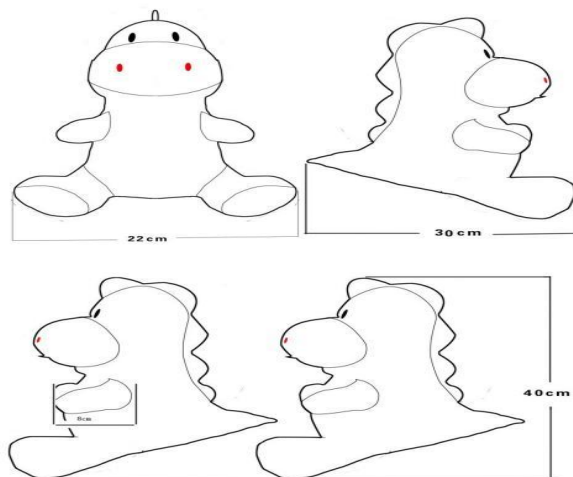
2. 大白鹅:

- ▲ (1) 总身高 ≥ 90 cm, 允许负偏离 2 cm;
- ▲ (2) 腰围 ≥ 60 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 (3) 重量 ≥ 300 g
- ▲ (4) 颜色: 白色为主, 嘴和脚黄色。
- ▲ (5) 兔毛、填充物 pp 棉。
- ▲ (6) 背部不要拉链, 为密封缝制。
- ▲ (7) 腰身边缝上要有布制铭牌, 铭牌上印采购方站徽和二维码, 成交后由采购方提供样式。

3. 恐龙

- ▲ (1) 身高 ≥ 40 cm, 允许负偏离 2 cm;
- ▲ (2) 两腿距离 ≥ 22 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 (3) 单臂长度 ≥ 8 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 (4) 腿到尾巴距离 ≥ 30 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 (5) 腰围 ≥ 50 cm, 允许负偏离 1 cm;
- ▲ (6) 重量 ≥ 360 g
- (7) 产品腰身边缝上要有布制铭牌, 铭牌上印采购方站徽和二维码, 成交后由采购方提供样式。
- (8) 背部不要拉链, 为密封缝制。





第五标段：杯子

1. 保温杯

- ▲（1）容量：≥340ML
- ▲（2）杯体：不锈钢、内胆 304、保温效能≥6 小时。
- ▲（3）提篮滤网：304 不锈钢
- ▲（4）杯盖：304 不锈钢杯盖食品级材质
- ▲（5）密封圈材质：食品级硅胶。
- ▲（6）不锈钢真空杯:GB/T 29606-2013
-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4806.7-2016
-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4806.9-2016
- ▲（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4806.11-2016
- （10）产品有厂家相关品牌标识或字样。
- （11）产品须具有合格证。
- （12）包装盒：具有彩色图文信息。

2. 玻璃杯

- ▲（1）容量：≥300ML
- ▲（2）重量：≥490g
- ▲（3）杯体：璃隔热、双层
- ▲（4）提篮滤网：304 不锈钢
- ▲（5）杯盖：304 食品级材质
-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4806.5-2016
- （10）产品有厂家相关品牌标识或字样。
- （11）产品须具有合格证。

(12) 包装盒：具有彩色图文信息。

3. 暖暖杯

▲ (1) 杯体材质：陶瓷

▲ (2) 容量：≥300ml

▲ (3) 恒温温度：55° C

▲ (4) 功率 16w (110-250v) /10W (USB)

▲ (5) 额定频率：50Hz

(6) 颜色：粉色、白色、红色、绿色、白色等

四、其他要求

(一) **交货时间**：每批供货自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交货并验收。

(二)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每批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和正式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当批次的货款。

(四)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

(五) 服务要求：

1、提供纪念品的运输、装卸、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2、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配送要求后，需及时备足出厂日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纪念品，且按照采购单位的配送要求把所订纪念品配送到指定收货地点；

3、以不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对所提供的纪念品提供售后服务；

4、成交供应商对本次中标的纪念品应具备一定的存货，以备在市中心血站急需纪念品时能保证供给及配送；

5、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市中心血站提供当批次纪念品的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6、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市中心血站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纪念品的包装、质量、数量、保质期时限等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市中心血站有权拒绝接收所提供的纪念品，由此承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血站提供纪念品的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7、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规范的、高水准的配套服务，包括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对于急需配送的纪念品，成交供应商要能够及时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8、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9、纪念品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使用情况实施分批供货，如有其它情况另行通知。若采购物品出现明显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和他，并且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损失，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其风险。

★11、本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等纠纷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所有礼品上需要印制的的铭牌、采购方站徽、二维码等内容，由采购方提供样式，供应商制作样品之后，通过采购方认可后方可批量供货，该费用含在总报价中。（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送样清单

（一）、样品清单：

标段号	内容	数量
标段一	雨伞	2 把
标段二	保鲜碗套装	2 套
标段三	洗衣液	2 瓶
标段四	毛绒玩具	三个品种各 2 只
标段五	杯子	三个品种各 2 只

（二）、送样要求：

1、样品的式样、尺寸允许有微小偏差，但不允许严重偏离。未能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则评分中不予以得分。

2、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响应无效。每份样品外须粘贴标签（标签不大于 10cm×8cm，格式参考如下），在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标签须粘贴牢固，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沿四周粘贴遮盖。

样品标签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3、各供应商的样品送样后进行编号登记，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评委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响应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不予退回，待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其余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回，如需要可能会延长样品保管期限。各供应商逾期未领回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替供应商保存其样品，直接自行处理。

送样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2 办公室

送样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1:30-2:00，逾期不再接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整（小写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质保期：一年。

2、此次采购的总数量为 XXXX 只（品种、颜色、批次详见附件），LOGO 内容由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系甲方，由甲方提供 LOGO 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LOGO 定制。具体色号在供货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色卡选择确认，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与投标样品为同一品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次订购的数量分批发货。

3、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把货物送到甲方仓库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经甲方抽检认为合格的暂时签收，具体质量还要在使用过程中确认。如乙方送货人不听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4、货物要用包装袋装好，规格为 XXXX 只一个包装。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把货物包装好，甲方可按不合格货物验收处理。

5、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定制的 LOGO 有错误、污秽或破损现象，乙方将无条件地给予退货或更换，在此过程中所有产生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所供应的货物有质量问题，耽误或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7、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市中心血站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纪念品的包装、质量、

数量、保质期时限等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市中心血站有权拒绝接收所提供的纪念品，由此承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血站提供纪念品的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8、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规范的、高水准的配套服务，包括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对于急需配送的纪念品，成交供应商要能够及时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9、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每批供货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和正式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当批次的货款。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元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七、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八、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项目：

为加强我站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各项廉政制度和规定，规范购销人员的经营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购销（或基建）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购销（或基建）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市卫健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 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购销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各种购销（或基建）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任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或乙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借口对乙方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业务优先权。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准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与业务往来有联系的个人或科室外出参观、旅游等，并不得直接邀请科室或个人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4. 乙方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安排工作等提供方便。
5.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任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6.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主管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的，根据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

事人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条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禁止乙方用回扣手段贿赂甲方或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廉政合同》第三条的，甲方将终止与其本次及今后一切业务往来，并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当事人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本《廉政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廉政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纪检分管领导）：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以上货物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标段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心血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心血站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一：

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雨伞	10000 把		

标段二：

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保鲜碗套装	9200 只		

标段三：

内容	数量	投标报单价 (元)	合计 (元)
洗衣液	5000 瓶		

标段四：

内容	数量	投标报单价 (元)	合计 (元)
毛绒玩具	10000 只		

标段五：

内容	数量	投标报单价 (元)	合计 (元)
杯子	保温杯 8000 只		
	玻璃杯 8000 只		
	暖暖杯 8000 只		

注：1.本表应按所投标段填写。

2.总价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所以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